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3人，代表股份788,939,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84,299,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4,63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99,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40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7%；反对40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6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8%。

表决结果：通过。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99,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40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7%；反对40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6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8%。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99,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41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7%；反对41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9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

表决结果：通过。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8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43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5,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115%；反对43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1%；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3%。

表决结果：通过。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99,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40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7%；反对40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6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8%。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8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417,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52%；反对41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8%；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9%。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8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417,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52%；反对41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88%；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9%。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5,54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1%；反对3,363,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3%；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0,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52%；反对3,363,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910%；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8%。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8,49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405,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8,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917%；反对405,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93,901.32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589,973.30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539,009.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内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3,840,214,222.41	3,690,586,799.66	4.05%
营业利润	1,307,324,030.57	1,150,312,880.27	13.65%
利润总额	1,338,115,150.26	1,167,936,986.53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572,744.14	919,575,847.18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77,771.43	917,748,197.03	-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9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48%	降低0.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89,367,298,639.93	70,372,172,720.64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93,004,404.31	17,158,955,556.40	14.19%
股本	2,066,602,352.00	1,862,520,720.00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9.21	2.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强化工程建设及项目运营动态分析，紧抓提质增效，积极拓展优质项目资源，稳步推动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均同比下降。但受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及总股本增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同比下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0亿元，同比增长4.05%；实现利润总额13.38亿元，同比增长1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亿元，同比增长9.6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3亿元，同比降低1.59%；基本每股收益0.50元/股，同比增长2.04%；净资产收益率5.40%，同比降低0.08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497.59-29,235.61万元	盈利：16,705.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7%-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454.45-29,179.56万元	盈利：16,668.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41%-74.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0.14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并网投运，导致本期发电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系列提质增效工作，持续加强运维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合称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含2024年11月6日停牌1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于2024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69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披露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决策、批准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长江保荐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栩先生、刘冠男女士。

张栩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拟不再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曾钰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栩先生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冠男女士和曾钰程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栩先生在分拆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曾钰程女士简历

曾钰程女士，曾先后参与厚普股份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股票、航特装备新三板挂牌、科伦博泰内资股定向发行、厚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承销、财务顾问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业务知识与项目执行经验；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罗维开先生，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918,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8,578,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7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899,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7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560,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18,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018,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1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6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9,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2%；反对6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议案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53,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6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4,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6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议案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1,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1%；反对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议案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7%；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议案5.00《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3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28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1,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8%；反对28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议案6.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18,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9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8,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3%；反对9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议案7.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18,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9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9,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4%；反对9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议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19,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9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议案9.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18,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9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反对9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议案10.00《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3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28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4%；反对28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1.00《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78,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反对6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4%；反对6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此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2.00《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6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0%；反对2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23,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7%；反对2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7人，代表股份360,020,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70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72,131,5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4人，代表股份87,888,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6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